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设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外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35 号 910 室

4、负责人：宋坚波

5、经营范围：销售：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头、模具；电镀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电用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在杭州当地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35 号 910 室

4、负责人：刘宗茂

5、经营范围：继电器、互感器、接触器、开关电器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娄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64,474,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1,308,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66,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379,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66,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8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55,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55,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55,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82,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6,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8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55,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9,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6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2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2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82,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9%；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6,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083%；反对 19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12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347,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1,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116%；反对 347,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黄超颖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及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 / 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沪01民初368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223.84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将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039 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亚”）以合同纠纷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 49,223.84 万元及诉讼费。目前，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上海寰亚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方，涉诉本金 10,700 万元包含于前述诉讼事项中。本次新增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1）浙04民初19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0,700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2.76%。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 / 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2、针对上述涉诉 / 仲裁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截至目前，①公司部分诉讼 / 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相关清偿责任已履行完毕。②其他诉讼 / 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裁定由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债权，经公司管理人审核并报深圳中院确定后，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股份进行清偿，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4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27,457,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8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27,306,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21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5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304,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2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27,425,171 股、反对 32,7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

（二）